师市环审〔2023〕18号

关于铁路专用线改扩建工程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新疆源润长盛物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铁路专用线改扩建工程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该项目位于第七师129团2连，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为：东经84°49'3.516"，北纬44°52'42.509"，专用线起点坐标：东经84°49'4.652"，北纬44°52′26.500″，专用线终点坐标：东经84°49'5.242"，北纬44°53′3.333″。项目扩建1.133千米的铁路专线一条，扩建780×46×1.1米货物站台1处，建设1300米环场道路、200米铁路专用线沿线检修道路及配套设施。项目总投资8411.3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7.8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9%。

二、项目实施后会对环境造成一定不利影响，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环境管理制度、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。综合考虑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规范施工营地，施工区域设置围墙；施工器械、建筑材料分类停放和堆存；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和挖掘土石方，对施工车辆进行清洗；合理安排施工计划，控制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；遇大风天气停止施工作业；施工场地、施工道路扬尘采取洒水和及时清扫的抑尘措施；加强路面养护，控制运输车辆装载量，不宜装载过满，采取遮盖、密闭措施。铁路运输时严格控制车速，定期对行驶道路清扫、洒水抑尘保持路面干净。

1.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防渗沉淀池，车辆冲洗废水排入防渗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。施工期、运营期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工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，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表1中城市绿化杂用水水质标准后，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。
2.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对铁路沿线区域进行合理规划，使用建筑物功能转换等手段，积极缓减铁路噪声；加强现场运输车辆出入的管理，车辆进入现场禁止鸣笛，不得随意扔、丢、抛、倒，减少金属件的碰击声。铁路专用线边界30米处噪声排放执行《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》（GB12525-90）（修改方案）表2限值要求，站台处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实施分类管理并妥善处理处置。施工弃土用于路基周边覆土恢复；车辆运输散装物料时须加盖篷布，避免沿途漏撒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129团垃圾填埋场处置；施工结束后，拆除各种临时施工设施，并及时平整土地。废润滑油、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，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危险废物收集、运输须按照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和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要求进行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，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129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。

（五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，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施工期间划定施工区域，强化施工管理，增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，严格控制施工人员、施工机械的范围，严禁随意扩大扰动范围；缩小施工作业面和减少扰动面积；做好土石方平衡，降低工程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；严格按施工方案要求在指定地点堆放临时土石方；施工作业结束后，及时平整各类施工迹地，恢复原有地貌，防止新增水土流失。

（七）在工程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，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（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）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。

六、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129团经济发展办公室组织开展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七、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129团经济发展办公室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5月18日

抄送：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129团经济发展办公室。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18日印发